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6-038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4月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31日-4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一层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8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由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6,834,20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6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6,004,40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57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29,803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6,552,7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3%,129,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152,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6,552,7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3%,129,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152,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6,552,7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3%,129,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152,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6,552,7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3%,129,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152,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3,225,8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599%;129,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853%;152,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548%。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6,552,7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3%,129,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152,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3,225,8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599%;129,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853%;152,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548%。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申请银行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6年至2017年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万达支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仓山支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80,000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转让、保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保函和开立美元信用证等业务,贷款年利率以银行通知的利率为准。公司管理层在执行本议案时,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控制借款规模。在2016年至2017年度,超出本议案内容的新增贷款,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相关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96,552,7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3%,129,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152,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6,552,7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3%,129,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152,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3,225,8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599%;129,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853%;152,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548%。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炳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叶兰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叶兰昌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96,552,7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3%,129,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152,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3,225,8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599%;129,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853%;152,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548%。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沈维涛先生、吴炳康先生分别在本次大会上述职,主要就其在2015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以及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等情况向公司股东汇报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潘继东律师、郭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37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于2015年7月10日公告了《关于筹划收购上海晟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经与上海晟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曜资产")友好协商,收购方式从直接增资晟曜资产变更为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双方拟合资成立上海市世联晟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世联晟曜"或"合资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认缴合资公司70万元注册资本,持有合资公司设立后70%的股权,溢价出资部分计入合资公司资本公积。

2、公司投资委员会于2016年3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上海市世联晟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合资协议书"),同意公司与晟曜资产的股东曹阳先生及王萍女士签订合资协议书,此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晟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东路26号202A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及相关服务的咨询,酒店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物业管理,房地产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份额
1	曹阳	80%
2	王萍	20%

合作方的业务介绍:

经过十余年发展,晟曜资产在行业内和上海地区建立了领先的品牌和市场地位。晟曜资产以住宅资产管理为切入点,与高端社区业主长期接触保持沟通,建立客户信任感及认同感,增加业主黏性。同时以标准化服务解决租户对于居住安全性、服务标准性的痛点。截至2016年1月,晟曜资产已进入上海80个中高端社区,与上海20余家一级资质物业管理公司合作。管理公寓超过1300套,管理住宅面积15万方,服务业主6万名。公寓运营服务客户累计2万多人,出租率达97%。

晟曜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市世联晟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由世联行推荐并经合资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后的董事长(待定)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大道1089号五牛城B栋34C、D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第三方理财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金融后台服务,投资管理、受托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自有住房租赁、受托房屋租赁、室内装潢、机电设备上门安装与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等。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均以工商登记为准。

新设立的世联晟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世联行	70%
2	曹阳	24%
3	王萍	6%
	合计	100%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出资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认缴合资公司70万元注册资本,持有合资公司设立后70%的股权,溢价出资部分计入合资公司资本公积。曹阳先生、王萍女士合计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0万元认缴合资公司30万元注册资本,持有合资公司设立后30%的股权。其中,曹阳先生出资人民币24万元,持有合资公司设立后24%的股权,王萍女士出资人民币6万元,持有合资公司设立后6%的股权。

2、协议各方出资期限和条件

①公司出资分两期缴纳:

第一期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自曹阳先生、王萍女士及晟曜资产完成协议中约定的业务重组后10个工作日内缴纳完毕。本期出资中,70万元作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930万元计入合资公司资本公积。

第二期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自第一期出资缴付完成后双方另行协商本期出资的期限和条件。本期出资全部计入合资公司资本公积。

②曹阳先生、王萍女士合计认缴出资30万元,自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10日内全部缴纳完毕。

3、晟曜资产的业务重组安排

双方同意于2016年4月15日前,将晟曜资产之经营性资产、全部主营业务合同及原核心团队等转入合资公司。上述的业务合同主体变更是无偿的,世联行和合资公司均无需支付对价。

4、出资来源:自有资金。

5、生效日期:合资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如需经世联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则本协议在世联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世联行深服务战略,合资设立世联晟曜并持有70%的股权,将加速公司在存量住宅资产服务领域布局,同时以原晟曜资产在管的上海高端社区为基础,通过世联晟曜叠加金融、互联网+等创新服务,实现业务间的互补协同,构建世联行综合的房地产生态服务链。

经测算项目的投资回报期约8年;净现值为1,950万元,内含报酬率为23%,项目经济效益可行。综合项目地区领先策略价值、投资效益分析,以及应对项目风险的措施积极落实,项目可行。主要经济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收入	15,000.00	18,000.00	21,600.00	24,840.00	27,324.00
净利润	-750.00	-180.00	216.00	745.20	1,366.20

六、备查文件

1、投资委员会决议

2、《关于组建上海市世联行晟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书》

3、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38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深圳市前海住哪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于2015年7月21日公告了《关于筹划投资深圳市前海住哪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向深圳市前海住哪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家")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世联行将持有微家37.5%的股权。

二、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与微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后,双方积极就此事项进行洽谈,但在洽谈中公司未能就交易条款、后续发展计划等方面的具体事宜与相关方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投资事宜。

三、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事项一直处于洽谈阶段,尚未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正式合同或协议,公司也未实际支付任何保证金或收购对价,因此,终止该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实际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15:00至2016年4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8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16年3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

(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

(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95,214,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4.099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95,214,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4.099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3月15 日及3月1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补充更正公告》等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在上述3,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5,214,7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岳秋莎律师、吴永文律师、李峰实习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6-019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学大教育集团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具体为:公司拟向西藏紫光育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健坤长青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学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乐金兄弟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乐耘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谷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科劲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研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以学大教育签约及领酬员工为参与对象设立的银润投资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金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其中,部分资金将用于收购学大教育集团(XUEDA EDUCATION GROUP)。

鉴于学大教育集团为纽交所上市公司,公司决定先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对学大教育集团的收购,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该事项的历史进展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学大教育集团发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收购提议;

(2)2015年7月2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学大教育及其相关方签署《合并协议》、《VIE终止协议》和《支持协议》(详见公司2015-044号公告);

(3)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4)2015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境外子公司Xueda Acquisition Limited的设立,该子公司将作为公司收购学大教育集团的主体;

(5)201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学大教育集团的通知,学大教育集团已于10月23日正式收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即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简称"SEC")的通知,SEC确认对于学大教育集团的13E-3审核没有进一步的意见(详见公司2015-075号公告);

(6)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学大教育集团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以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发出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学大教育集团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以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8)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学大教育集团的通知,学大教育集团已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并协议以及合并协议涵盖的交易;

(9)2016年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3.7亿美元的等额人民币用于收购学大教育集团的议案(详见2016-010号公告);

(10)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控股股东借款筹集收购资金的相关议案。

前述事项公司均已及时进行了披露。目前,公司正与交易各方以及中介机构一起,推进关于收购学大教育集团的相关剩余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换汇及支付收购款、完成学大教育集团私有化退市程序、股权变更登记程序等。

截至目前,该事项的主要风险如下:

(1)外汇管理政策风险;

(2)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3)学大教育集团能否实施完成私有化退市的风险。

公司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时披露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进展。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2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提交的《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和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公司通过完成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了持续的资产和资金注入,资本公积金余额充足。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成长性,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积极持续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8
分配总额	0	0	1,295,113,475
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方案也符合《公司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规划。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是一家以天然碱化工、煤炭、煤化工、天然气化工为主导的能源化工企业,主营纯碱、小苏打、化肥、煤炭、甲醇等能源及化工产品。

纯碱学名碳酸钠,是基础化工原料,应用范围较广,主要用于玻璃、化工、医药等下游行业。公司的天然碱生产装置主要位于中国天然碱之都——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境内,纯碱产能位居全国第四位,在国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小苏打产能位居全国第一位,占全国出口份额的50%以上。公司将加大技术投入和技术创新的力度,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天然碱产业的成本领先优势,同时积极研发小苏打日用产品,达到日用、食用、工业、饲料添加剂等细分市场的全覆盖,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升产业的整体盈利能力。

尿素所属的氮肥行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将以尿素产品差异化为突破口,重点打造以螯合钾富锌、硼、硅、硒等为代表的新型肥料,逐步实现"定制化"生产,同时依托互联网创新商业模式,由单一生产、流通型企业转变为集产品、技术、资金、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供应商。

公司煤炭与甲醇业务目前尚处于行业周期性低谷,面对不利的市场环境,近年来通过持续内部挖潜控制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有效防控下行周期风险。甲醇要和周边烯烃项目建立良好的上游合作关系,煤炭加快"标准煤"研发,建立分煤种、分热值、分指标参数的质量标准体系,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

2015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6,000万元。截至2015年度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合并数)为133,6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备转增的基本条件。

公司2015年度拟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618,891,8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129,511.35万股。预计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未超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成果的可分配范围。

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博源集团在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912,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博源集团在增持完成后承诺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详见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除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预案预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若本次预案最终实施,公司总股本将由1,618,891,844股增加至2,914,005,319股,按新股本计算,公司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71元/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75元/股。同时,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2015年1月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8,337,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0%。并于2016年1月27日上市流通(详见2016年1月2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434,782	75,434,782	4.65%	0	0
2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347,826	74,347,826	4.59%	0	0
3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43,478	51,043,478	3.15%	0	0
4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217,391	27,217,391	1.68%	0	0
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7号资产管理计划	36,811	36,811	0.00%	0	0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5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87	22,087	0.00%	0	0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6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5	14,725	0.00%	0	0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66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5	14,725	0.00%	0	0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68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5	14,725	0.00%	0	0
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源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5	14,725	0.00%	0	0
1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5	14,725	0.00%	0	0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4	14,724	0.00%	0	0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申万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79	11,779	0.00%	0	0
1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旗峰创新2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79	11,779	0.00%	0	0
1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金睿和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79	11,779	0.00%	0	0
1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07	10,307	0.00%	0	0
1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1号资产管理计划	8,835	8,835	0.00%	0	0
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35	8,835	0.00%	0	0
1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益坤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7,421	7,421	0.00%	0	0
2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5号资产管理计划	7,362	7,362	0.00%	0	0
2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62	7,362	0.00%	0	0
2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佛山定增4号资产管理计划	7,362	7,362	0.00%	0	0
2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62	7,362	0.00%	0	0
24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东北证券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7,362	7,362	0.00%	0	0
2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尚元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5,831	5,831	0.00%	0	0
2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1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7	4,417	0.00%	0	0
2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6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7	4,417	0.00%	0	0
2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7	4,417	0.00%	0	0
2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佛山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7	4,417	0.00%	0	0
3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佛山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7	4,417	0.00%	0	0
3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安信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7	4,417	0.00%	0	0
3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华辉创富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7	4,417	0.00%	0	0
3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佛山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945	2,945	0.00%	0	0
合计		228,337,964	228,337,964	14.10%	0	0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利润分配预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提议该预案的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提交的《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和承诺》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对上述预案进行了审慎评估,参与该论的董事共5名(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参与讨论的5名董事均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议。同时上述5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持有公司股票,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

2、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了登记,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0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克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披露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以及供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参考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信息披露不够充分,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钱美芳女士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7126509　传真号码:0510-87126509

电子邮箱:ir@yokechem.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邮政编码:214203

二、《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报告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信息。

此次补充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076　证券简称:GQY视讯　公告编号:2016-08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6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6年3月31日,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2015年度报告摘要》于2016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科融环境　公告编号:2016-12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16年4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16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审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选举刘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刘珊女士的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要求,同意有关聘任。

现对上述候选人的基本情况作简要介绍:

刘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8年,英国普利茅斯大学工商管理本科学历,高级室内建筑师。2014年进入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刘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万股,其现任公司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云系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颜如珍系母女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